

保險法逐條釋義

第一卷 總 則

● 江朝國 著

月九日

燭保險公司倒賠償

代保險單

保險法逐條釋義

《第一卷 總則》



江朝國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逐條釋義. 第一卷, 總則 / 江朝國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2.01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175-2 (平裝)

1. 保險法規

587.5

100020478

保險法逐條釋義

《第一卷 總則》

1C081GA

2012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江朝國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10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75-2

自序

懵懂當年赴西行，奧德兩國映身影。
埋首書巢豈無趣，僅為樊公夢裡遇。
當年揮劍已成拂，殘篇斷簡無人鼓。
幻眾皆私本自然，唯藉保險共助短。
離相佈施本來意，為他為己兩相宜。
愛人如己應踐行，情與義理遠不聆。
法制貫徹為正道，平衡施受兩邊贏。
無漏善法不可得，有餘惡法不可取。
善惡二法存乎心，心隨世情卻無染。
隨順萬緣無自性，慈悲恆存現真情。
誠信原則名為諦，對價平衡乃是根。
要保諸因非我度，填補損害方為果。
濫用保險共所患，故應道德風險防。
標的分明理暢順，皂白不分雜染遁。

薄紙一張似無價，生命更甚最為要。
我於三十攜卷歸，至今遠過半百時。
回首學涯無盡課，妄得虛名有慚色。
自知力孱氣餒心，老幹新枝爭華言。
非為青史留名冊，只嘆昔言無人嘖。
廣蒐各家莘莘言，理事參錯辨深淺。
學子窮年獻心血，墨痕猶鎖方寸間。
法門無邊誓願學，捨廣抱一亦不缺。
任他虛雲千萬變，保險濟人何須勸。
無始苦集煩惱障，天威難測莫自斷。
消災除厄一善漚，薄捐可化萬人愁。
貴賤貧富無分別，錙銖必有平等緣。
我相人相眾生相，相相分明招福樣。
說文解字豈我願，繚繚是非費閒卷。
縱橫過去與未來，當下不敵過塵儕。
倦馬那堪又天涯，迤迤迤迤為誰改。
他日若有同道人，攜手駢創無憂園。

共善究竟遙無期，滾滾諸賢盼共進。

若有不吝指我失，萬言無盡三匝恩。

江朝國

民國100年11月1日 台北

保火險單

代

合以祥寶號保到

以承

茶

式刀

件起

存輪船棧房火燭燕梳照售價每千兩保費紋銀伍分
倘遇火燭當依火燭保險公司例賠償

光緒二年五月廿一日

代保險單

作者簡介

江朝國

現 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兼任）

學 歷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研究

教育部保險法學門公費留學生

經 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所）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

國家考試多屆典試委員

著 作

Das Interesse in Seeversicherungsrecht

保險法基礎理論

火災保險法論

保險業之資金運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保險法規彙編

保險法論文集(一)

保險法論文集(二)

保險法論文集(三)

及發表論文百餘篇

目 錄

自 序 作者簡介

第一條 保險之意義

保 險	5
保險契約之意義	33
社會保險、政策性保險與商業保險	51

第二條 保險人之定義

保險人於保險制度上之意義	69
保險人之組織型態	70
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上之意義	84

第三條 要保人之定義

要保人於保險本質上之意義	126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上之意義	127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被保險人於保險本質上之意義	155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上之意義	156

第五條 受益人之定義

受益人之意義	207
--------------	-----

受益人資格	209
受益人適用範圍之澄清	220
受益人之受益權	226
第六條 保險業之定義	
「保險業」和「外國保險業」用語之釐清	239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非保險業」者	243
「保險業」之實質認定問題	244
第七條 保險業負責人之定義	
負責人的概念及其商權	249
保險業負責人	249
保險法上之保險業負責人特別規範	252
第八條 保險代理人之定義	
保險代理人之定義	267
保險代理人之功能	267
保險代理人之種類	269
保險代理人應具備之實質條件	272
保險代理人之法律地位	273
保險代理人的權利義務	279
代理契約或授權書	285
保險代理人之監理	293
保險代理人的法律責任	302
第八條之一 保險業務員之定義	
保險業務員之緣起與法源	316
保險業務員之定義	317
保險業務員之功能	319

保險業務員之種類	321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及登錄	321
所屬公司與保險業務員之法律關係	325
保險業務員對外之代理權	337
保險業務員營業活動之管理	345
保險業務員之法律責任	349

第九條 保險經紀人之意義

保險經紀人之意義	359
保險經紀人之功能	360
保險經紀人之種類	360
保險經紀人之資格	361
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地位	363
保險經紀人對外之權限	372
保險經紀人之法律責任	376

第十條 公證人之定義

保險公證人之意義	382
保險公證人之功能與種類	384
保險公證人應具備之條件	387
保險公證人之法律地位	389
保險公證人之權利義務	390
保險公證文件之法律上效力	391
消滅時效之起算	394
保險公證人之監理	395

第十一條 責任準備金之種類

準備金之意義及內容	404
法定準備金之計算	417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監理之理論依據	430
監理保險業之法規與主管機關	439
保險業監理之內容	440

第十三條 保險之種類

契約意義上之分類	452
監理意義上之分類	458
實務常見疑義解決	465

第十四條 財產保險利益之範圍

保險利益之意義	474
要保人與保險利益	478
財產上保險利益	478

第十五條 財產保險利益之範圍

運送人	500
保管人	508
現行保單實務	512

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人身保險要保人應具保險利益？	520
探尋立法者所謂之要保人保險利益	521
條文釋義	522
信用壽險相關問題	535

第十七條 保險利益之存在

保險利益之存在對象	541
保險利益存在的客體	546

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	547
保險利益消滅	551
無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	553

第十八條 保險利益之移轉

保險利益、保險標的與保險標的物概念之釐清	560
爲何人利益投保與本條之關係	563
保險契約關係變動之發生	571
保險契約關係變動之效力	578
除契約另有訂定之解釋	585
實務保單之規定	586

第十九條 共有人保險利益之移轉

本條適用前提	592
讓與保險利益	598
保險利益讓與之效力	603

第二十條 有效契約之利益

本條適用前提	608
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在保險契約上之意義	610
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爲保險利益之常見態樣	616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之基本概念	623
保險費之分類	625
保險費之交付與保險契約效力關係	629

第二十二條 交付保險費之人與保險人之 抗辯

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642
為他人利益保險之受益人	647

第二十三條 善意複保險保險費之返還

對價平衡原則	654
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656
善意複保險	657
惡意複保險	663

第二十四條 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保費之 返還

保險費返還態樣介紹	670
保險利益自始不存在	671
保險利益曾經存在但締約時已消滅	673
保險契約期間保險利益存在但對價失衡	680
保險契約期間保險利益存在但消滅	686
契約終止後保險費之返還	688

第二十五條 據實說明義務違反之保費 返還

據實說明義務違反之解除	698
保險人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701
投資帳戶內之保險費是否應返還	706

第二十六條 特約危險增加後減少之終止 契約保費返還

契約特約危險增加依特別情形計算保費而危險增 加後減少	722
保險人得否不同意要保人保費減少之請求	728
要保人任意終止權之重申	730
保險人不同意減少保費，要保人行使終止權後之 法律關係	739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費之返還

保險人破產時	745
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748
終止後保險費之返還	751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費之返還

破產主體之規範	761
保險契約存續或終止之安排	766

第二十九條 偶發性原則

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	776
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	779
保險事故與保險損害之因果關係	78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保險災害	791
重大過失是否在過失之列？	794

第三十條 道義損害之責任

「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意義	804
本條適用主體	806

第三十一條 受僱人或動物等所致損害之責任

「受僱人」之定義	816
本條適用範圍	817
本條之性質	821
本條與本法第 92 條之關聯	824

第三十二條 兵險責任

戰爭之意義	831
戰爭危險之本質	833
戰爭危險之可保性	834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838
實務上之現狀	839

第三十三條 損害防阻

法理依據	845
減免損失費用行為之性質	845
適用對象	847
必要費用之界定	848
請求時點之確認	851
求償之範圍與比例	852
人身保險有無適用	853

第三十四條 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給付之期限	859
遲延利息	871

第三十五條 複保險之意義

複保險之意義	876
--------------	-----